

# 巡察通告

按照宁波市委统一部署，市委第四巡察组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中旬，对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巡察对象及监督重点

巡察主要对象：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及成员。同时，还要了解上一轮巡察以来调离、退休的原领导班子成员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反映，以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巡察监督重点：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、省委部署、市委要求情况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，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。

### 二、巡察组成员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陈增青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组长        |
| 胡奕萍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组长       |
| 丁力军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  |
| 蒋委根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专员  |
| 江建业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副局长级巡察干部  |
| 成洲荣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（联络员） |
| 胡泓晖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何光明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杨力波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林岳斌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郑 洁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白雪飞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俞佳琦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| 单淑婷 | 宁波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干部      |

### 三、巡察组联系方式

巡察期间设立意见箱、专门值班电话、邮政信箱和电子信箱，主要受理反映巡察主要对象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，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认真处理。巡察意见箱放置在宁波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101 办公室对面楼梯口，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。

#### 1. 值班电话及受理时间

值班电话：13777137760；受理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7 日，工作日 9：00-12：00，14：00-17：30。

#### 2. 联系信箱

邮政信箱：浙江省宁波市 A115 号专用信箱（请注明：市委第四巡察组收）；电子邮箱：13777137760@139.com。

欢迎您通过巡察意见箱反映与巡察工作相关的问题和意见建议。

中共宁波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9 日

